

2025

6
2023 59

2025

2025

红旗煤矿 2025 年度塌陷地现状调查技术要求

一、工作目的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3〕59 号)和济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的通知》要求,煤炭企业需对矿区范围内因煤炭开采造成的土地塌陷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和全面调查,尽快开展本矿区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工作,摸清本矿区采煤塌陷地现状,为后续治理工作提供依据。

《通知》要求,煤炭企业需对矿区范围内因煤炭开采造成的土地塌陷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和全面调查,尽快开展本矿区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工作,摸清本矿区采煤塌陷地现状,为后续治理工作提供依据。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3〕59 号)和济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的通知》要求,煤炭企业需对矿区范围内因煤炭开采造成的土地塌陷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和全面调查,尽快开展本矿区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工作,摸清本矿区采煤塌陷地现状,为后续治理工作提供依据。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3〕59 号)和济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的通知》要求,煤炭企业需对矿区范围内因煤炭开采造成的土地塌陷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和全面调查,尽快开展本矿区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工作,摸清本矿区采煤塌陷地现状,为后续治理工作提供依据。

《通知》要求,煤炭企业需对矿区范围内因煤炭开采造成的土地塌陷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和全面调查,尽快开展本矿区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工作,摸清本矿区采煤塌陷地现状,为后续治理工作提供依据。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摸排本矿区范围内因煤炭开采造成的土地塌陷情况,掌握未治理区域的分布和塌陷情况;

(二)编制《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红旗煤矿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技术要求》;

(三)开展本矿区范围内因煤炭开采造成的土地塌陷现状调查工作;

(四)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红旗煤矿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报告》;

(五)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红旗煤矿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报告》;

(六)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红旗煤矿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报告》;

(七)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红旗煤矿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报告》;

(八)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红旗煤矿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报告》;

(九)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红旗煤矿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报告》;

(十)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红旗煤矿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报告》;

(十一)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红旗煤矿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报告》;

(十二)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红旗煤矿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报告》;

(十三)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红旗煤矿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报告》;

(十四)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红旗煤矿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报告》;

(十五)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红旗煤矿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报告》;

(十六)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红旗煤矿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报告》;

(十七)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红旗煤矿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报告》;

(十八)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红旗煤矿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报告》;

(十九)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红旗煤矿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十)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红旗煤矿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十一)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红旗煤矿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十二)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红旗煤矿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十三)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红旗煤矿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十四)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红旗煤矿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十五)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红旗煤矿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报告》;